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核心營運於中國進行，而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留駐中國。本公司認為，調派留駐中國的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在實際上有所困難及於商業上屬不必要。本公司更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中國，可更有效履行其職能，並更貼近我們的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並已就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作出以下安排：

(i) 授權代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

兩名授權代表為榮女士及韓國平先生(「韓先生」)，榮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而韓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女士通常居於中國。韓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彼等可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取得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兩名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此外，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有關人員會面。

(ii) 合規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聘海通國際資本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提供服務，於[編纂]起直至我們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其將作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交所除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的其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此外，我們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有足夠的溝通。

(iii) 與其他董事聯絡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兩名授權代表於任何時間均有方法與其他董事即時取得聯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a)各董事須將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提供予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及(b)倘董事預期會旅行及休假，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此外，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各自承諾，倘彼等的聯絡方式有任何變動，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iv) 與聯交所會面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進行。倘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v) 主要營業地點

我們於香港維持一個主要營業地點。